

浙江省产品与工程标准化协会 公告

2025 年 第 33 号

关于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培训 规范》等 7 项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

各会员单位、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产品与工程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（浙产工标协〔2017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所申报的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培训规范》《无人机运输病原微生物菌(毒)种和感染性样本生物安全规范》《医疗机构动物实验室设置技术规范》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应急演练操作规范》《医疗机构结核病病房设置技术规范》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智慧化管理技术要求》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自查基本要求》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。

请各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抓紧组织实施，严把标准质量关，切实提高标准制订的质量和水平，增强相关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浙江省产品与工程标准化协会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



主题词：标准立项

浙江省产品与工程标准化协会

2025年07月11日印发

附件

浙江省产品与工程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目录

序号	标准名称	主要起草单位
1	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培训规范》	浙江省人民医院。
2	《无人机运输病原微生物菌(毒)种和感染性样本生物安全规范》	
3	《医疗机构动物实验室设置技术规范》	嘉兴市第一医院
4	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应急演练操作规范》	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
5	《医疗机构结核病病房设置技术规范》	浙江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诊断质量控制中心。
6	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智慧化管理技术要求》	
7	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自查基本要求》	